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舉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選舉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陳亮先生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外部監事津貼標準
及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9頁至第11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2月28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
| 「A股股東」 | 指 | A股的持有人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公司」或「本公司」 | 指 |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
| 「H股股東」 | 指 | H股的持有人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

釋 義

| | | |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監事」 | 指 | 本公司監事 |
| 「監事會」 | 指 | 本公司監事會 |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以中文版本為準。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晟先生(董事長)

非執行董事：

楊體軍先生

李慧女士

劉昶女士

劉志紅先生

江月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珍軍先生

劉淳女士

羅卓堅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西營街8號院1號樓

7至18層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選舉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選舉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度陳亮先生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
外部監事津貼標準

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選舉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2)選舉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3)2022年度陳亮先生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及(4)外部監事津貼標準。

1. 選舉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3年11月24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薛軍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薛軍，1970年2月出生。薛軍先生分別於1992年和2012年獲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薛先生1992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京都會計師事務所職員；1997年11月至2008年1月歷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任國信證券有限公司總裁助理；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齊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20年4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兼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合規總監。2021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任本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執行委員會委員、財務負責人，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總裁、執行委員會副主任、財務負責人。

薛軍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薛軍先生將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具體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且將提交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薛軍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薛軍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薛軍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2. 選舉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12月20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現將該議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劉力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力，1955年9月出生。劉先生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於北京鋼鐵學院；1986年1月至2020年9月，先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期間擔任過MBA項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會主席等職務；自2011年1月至2021年11月擔任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9月至2020年11月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0月擔任深圳市宇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6年6月至2023年6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7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22年1月起擔任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起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監事。劉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學碩士學位，於1989年7月獲得比利時天主教魯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力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本公司領取每人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外，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50,000元的津貼，而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每年人民幣30,000元的津貼。該等

董事會函件

董事袍金及津貼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並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而釐定。如果國家相關政策對獨立董事的薪酬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實際支付的薪酬將根據該等政策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力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力先生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任何股份權益。

此外，劉力先生之選舉並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獨立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等。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認為，劉力先生先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其前身經濟學院經濟管理系)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期間擔任過MBA項目主任、金融系主任、工會主席等職務，有豐富的金融和工商管理知識及先後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選舉劉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進一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金融以及工商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並促進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的多元化。劉力先生現時並無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其可以給予本公司足夠的時間和關注。有鑒於此，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0日提名劉力先生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選任。

董事會認為劉力先生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

必需的工作經驗。並且，劉力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其獨立性。董事會亦認為劉力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乃為獨立。

3. 2022年度陳亮先生及屈艷萍女士薪酬清算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原董事長陳亮先生及現任監事會主席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辦法，並基於對相關董事及監事的考核結果，2022年度陳亮先生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情況如下：

- (1) 原董事長陳亮先生2022年度擔任公司董事長期間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2,758,335元(稅前)。
- (2) 現任監事會主席屈艷萍女士2022年度擔任公司監事會主席期間的薪酬總額為人民幣3,878,947元(稅前)。

現將該等薪酬清算方案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4. 外部監事津貼標準

為了公平體現外部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監督作用，參照公司獨立董事現行津貼標準，提議將外部監事津貼標準調整為與獨立董事津貼標準相同，由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稅前)提高至每年人民幣150,000元(稅前)，外部監事每擔任一個委員會委員的津貼為人民幣30,000元(稅前)、委員會主任的津貼為人民幣50,000元(稅前)。

現將該等外部監事津貼標準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委任代表表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

董事會函件

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2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M1919會議室舉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薛軍先生擔任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力先生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陳亮先生及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3.01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陳亮先生的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3.02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屈艷萍女士的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及
4. 審議及批准外部監事津貼標準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8日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www.chinastock.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1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至2024年1月23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4年1月17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之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及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西營街8號院1號樓青海金融大廈。

電話：86 (10) 8092 9800

傳真：86 (10) 8092 6725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劉志紅先生及江月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劉淳女士及羅卓堅先生。